

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藝文展覽實施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藝術創作，增進本鄉藝文水準，提升國民生活品質，豐富美好人生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二個月前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填具「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場地使用申請表」乙份。
- 四、申請項目：個展、聯展、團體展。
- 五、申請類別：西畫類、國畫類、書法篆刻類、攝影類、版畫類、雕塑類、陶藝類、工藝設計類等。
- 六、應繳資料：個展幻燈片、照片五張或畫冊一本；聯展每人三至五張幻燈片或照片；團體展名冊、畫冊。
- 七、審查方式：提出申請後由本館展覽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，分列邀請展及申請展，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由本館安排展出日期及場地，免繳場租，並函知申請者，未同意者寄還申請資料。
- 八、展覽場地：場地由本館安排。
- 九、展覽須知：
 - (一)作品需裝裱完成始得展出；作品以藝術創作性為主，臨摹作品不得展出。
 - (二)展覽時間：夏令時間(4/16至10/15)周二至週五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，周六及周日上午十時起至晚上六時。冬令時間(10/16至4/15)周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起至晚上五時。(周一及國定假日翌日休館/民俗三大節日當日休館)。
 - (三)展覽會場內禁止擺設花園、花籃及盆景。
 - (四)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館主辦業務人員勘查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十七時以前完成；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中午十二時以前拆卸，並將會場恢復原狀。
 - (五)展品之運輸、保險、佈置、拆卸及請柬製作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惟請柬之印製內容須經本館核對備查；展品說明卡、掛鉤及工具可向本館借用(經審查列入邀請展者，由本中心辦理展出相關事宜)。
 - (六)展出者由本館統一印製展覽藝文日程表。
 - (七)展出者如欲舉辦茶會，請自行辦理及安排與會人員，並知會本館展覽業務承辦人，惟仍應遵守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。
 - (八)凡個展或聯展未滿兩年不得再度申請(如展出內容不同類別者不在此限)。
 - (九)使用期間如有毀損本館公物或設備，展出者應負責賠償。
 - (十)申請展覽經排定展出日期，未能展出者，請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本館取消檔期，否則三年內不得再度申請。
- 十、邀請展：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除第9項外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(須與正本相同)。
 - (一)藝術創作展：
 - 1.曾任全國、省市美展之評議委員或評審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2.曾獲全國或省市美展永久免審查或前三名者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3.曾受國立歷史博物館、省(市)立美術館邀請舉辦個展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4.曾獲南瀛美展優選獎以上之美術家。
 - 5.應徵本縣地方美展，獲永久免審者。
 - 6.曾獲國家文藝獎、吳三連文藝創作獎、中山文藝創作獎、國家工藝獎、民族工藝獎者。
 - 7.國內大專院校美術科系教授、副教授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8.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重要美術活動，受國際肯定者。
 - 9.資深傑出美術家且持續創作，其作品具有創作性者。
 - (二)藝術品收藏展：
 - 1.與民眾生活及地方風俗習慣有關之藝術品，極具保存價值者。
 - 2.可供鑑賞、研究或具有考證價值之藝術品及史料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奉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市區新港社地方文化館展覽場地使用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展覽名稱					
作品類別					
申請場地					
上次在本館展出日期					
預訂展出日期	年 月 或 年 月				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住 址				電話	公： 住： 行動：
學 歷				服務單位	
畫 歷					

繳交審查作品之相片或幻燈片明細表(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)

編號	標 題	創作年份	備 註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核定			